

申 請 書

主旨：本人_____所有之建築物，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，請貴處

准予核發合法房屋證明，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將依法負責。

■房屋座落地號：

■房屋門牌號碼：

說明：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☐建築執照 ☐建物登記證明
- ☐完納稅捐證明 ☐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
- ☐戶口遷入證明 ☐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
- ☐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
- ☐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
- 二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三、現況照片(建築物各向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。
- 四、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符合現況之各層平面及立面圖、面積計算表；申請合法房屋如另有違建情形，應於各層平面及立面圖標示違章建築之位置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